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89,6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808,281.4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2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608,281.40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991,808,281.4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承销费10,000,000.00元后）已于2013年4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14318305730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3年8月16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2013年8月16日注销。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号《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95,2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用等）人民币 26,559,999.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3,439,999.61 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 999,999,999.60 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保荐费用 24,999,999.99 元以后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募集资金 974,999,999.61 元，该资金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5466101040013107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募集资金验证，并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5000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27 日，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3,439,999.61 元连同存款利息 47,395.83 元共 973,487,395.44 元一并增资投入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41625725800 的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验证，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瑞华鲁验字[2015]370500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666,066,025.26 元。包括：募投项目投资 312,631,202.90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353,434,822.36 元。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3,619,911.82 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267,414,621.17 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1,447,143.94 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40,240,673.65 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147,055.95 元。

2017 年度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980,187.07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注销。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9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保荐费用 18,800,000.00 元以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1,181,200,000.00 元，该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3513466838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募集资金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5000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90,000.00 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募集说明书，全部用于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1,178,590,000.00 元。

2018 年 1-9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32,372.14 元，已经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

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060.83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0.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071.5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3)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10.72	专户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10.72	

(4)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7)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向子公司太阳宏河增资，由太阳宏河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 因
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 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239,214.51	97,344.00	97,372.13	28.13	注
合计	239,214.51	97,344.00	97,372.13	28.13	

注：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额原因为：差异金额中 47,395.83 元为增资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前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差异金额中 233,924.64 元为增资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差额 5,214,111.71 元，扣除剩余募集资金 4,980,187.0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差额。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销户。

(4)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

筹资金 35,343.48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7050010 号鉴证报告。根据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343.48 万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4。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 因
------	-----------	----------------	----------------	----------	----------

老挝年产 30 万吨 化学浆项目	195,826.33	120,000.00	117,859.00	-2,141.00	注
合计	195,826.33	120,000.00	117,859.00	-2,141.00	

注：实际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9.00 万元，全部投入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2018 年 1-9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32,372.14 元，已经补充流动资金。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①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②2017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1,535,188,059.8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37050001 号鉴证报告。根据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7,859.00 万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6）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4。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 2015、2016、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3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补充流动资金	99,071.55	99,071.55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5 年年末累计			2016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66,606.60	66,606.60		93,348.06	93,348.06		

(续)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97,372.13	97,372.1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未经审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2018 年三季度披露	差异	
1	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	0.00	0.00		117,859.00	117,859.00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 2015、2016、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

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60.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07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071.55	
						其中：2013 年			99,07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99,060.83	99,060.83	99,071.55	10.72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专户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34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37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372.13	
						其中: 2015 年			66,60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26,741.46	
						2017 年			4,024.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97,344.00	97,344.00	97,372.13	97,344.00	97,344.00	97,372.13	28.13	100.00%

注: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额原因为: 差异金额中 47,395.83 元为增资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前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差异金额中 233,924.64 元为增资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差额 5,214,111.71 元, 扣除剩余募集资金 4,980,187.0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差额。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销户。

附件 3: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5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85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859.00	
						其中：2017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9 月			117,859.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注）	
1	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 项目	老挝年产 30 万吨 化学浆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17,859.00	120,000.00	120,000.00	117,859.00	-2,141.00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24			13.24	13.24	

注：实际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9.00 万元，全部投入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2018 年 1-9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32,372.14 元，已经补充流动资金。